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阅和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阅和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相关候选人员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维先生、梅嘉欣先生和张辰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祺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董铭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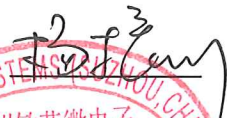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